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52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林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廷耀